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 2020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于敏、独立董事徐志华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于敏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如下：

1、2020 年 4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内部审计总结报告；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关于审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2020 年 8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3、2020 年 10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4、2020 年 12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

1、评估外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董事会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大华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审阅内控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审计部就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实施进行了沟通,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指出了内部审计重点关注的内容和方面。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